**憲改重要紀事重點觀念建立記憶法**

**第一次憲改**

**於1991年5月1日起，終止動員戡亂時期，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。**

中央民意代表產生的法源、名額、選舉方式、任期、選出時間。

賦予總統發布緊急命令職權。

明定兩岸人民權利義務關係，台灣、大陸同等對待，中共不被視為叛亂團體。

**第二次憲改**

**1992年5月28日總統公布**

**總統、副總統改為人民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。**

**賦予地方自治明確法源基礎，省長、直轄市長民選。**

監察委員改為總統提名，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提名同意權由國民大會行使。

充實基本國策，加強保障與照顧。

**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。**

**第三次憲改**

**1994年8月1日總統公布**

國民大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。

**確定總統、副總統民選，罷免由國民大會提出，人民投票同意通過。**

**總統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長副署。**

**第四次憲改**

**改良式雙首長制默契形成，1997年7月21日公布**

**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，無須立法院同意。**

**不信任案通過後，十日內解散立法院。**

**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權由監察院改為由立法院行使之。**

**覆議門檻由三分之二降至二分之一。**

**大法官十五人，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，任期八年、不分屆次、各別計算、並不得連任。**

**凍省，省級自治單位人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。**

**第五次憲改 (國大自肥案、無效的憲改)**

**1999年9月15日公布**

國大選出方式與任期、連選得連任。

立法委員自2002年7月1日起，任期改為4年、連選得連任。屆滿前或解散後60日內完成。

**被大法官499號解釋文解釋為違憲，自2000年3月24日起即時失效。**

**第六次憲改**

**2000年4月25日公布**

國民大會可以於立法院提出: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時選出，並複決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，議決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。

副總統缺位時，由立法院補選。

**總統、副總統之罷免案，改由立法院提出，經人民投票同意通過。**

**總統、副總統彈劾，刪除內亂、外患罪。**

**領土依固有疆界，非經全體立委依法議決、並經國民大會依法複決，不得變更。**

**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，不適用終身職。**

**總統對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的人事提名，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。(原第二次憲改為:由國民大會行使同意權)**

**第七次憲改**

**2005年6月10日公布**

**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；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，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。**

**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，改由公民複決。(移除國民大會全部職務)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，四分之三出席，除息委員四分之三決議，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即通過之。**

**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，減為113席，任期改為四年，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。**

**不分區及僑選部分（三十四人）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**